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 1150000634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**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**)(以下簡稱本基金)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於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1 億元，已達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6288 號函核准。
- 二、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。本公司謹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，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。
- 三、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 3 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